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原集团”）2015 年至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天原集团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市商业银行”）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金融机构间正常的借贷交易行为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 强 唐 琳 黄兴旺

2018 年 3 月 21 日